

保護農地-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
行動方案
(核定本)

中華民國106年10月

目 錄

壹、前言.....	P. 1
貳、專案小組組成及分工.....	P. 1
參、適用法令.....	P. 3
肆、實施內容.....	P. 5
伍、作業進度表.....	P. 10
陸、經費編列.....	P. 16
柒、附則.....	P. 17
附錄.....	P. 19

壹、前言

農地上既存各類型違規使用態樣，甚或污染，嚴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為解決日益嚴重之農地違規使用問題，政府應規劃推動農地保護及管理措施，以確保農地農用。行政院於本(106)年7月20日召集相關部會共同研商保護農地之策進作法，經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盤查初估，目前農地違規使用最大宗類型為工廠，全臺約有1萬3千公頃，爰確定應優先就去(105)年5月20日以後農地上新增之違規工廠予以拆除，以宣示政府保護農地之決心，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並導正興辦工廠應於合法劃設之工業生產區域設置。復於本年8月23日行政院再次邀集各部會確認策略及手段後，由農委會會商內政部、經濟部等機關擬具「保護農地-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

貳、專案小組組成及分工

為推動本方案，由農委會、內政部、經濟部、法務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共同組成中央跨部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專案小組組成方式，組成府內專案執行小組(詳細分工如伍、作業進度表4.2)，據以辦理執行。

中央	地方	執行工作
農委會	農業單位	※ 對外與公民團體溝通。 ※ 督導直轄市、縣(市)農業單位辦理新增違規案件稽查、移送作業。 ※ 規劃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內政部	地政單位 都市計畫單位	※ 彙整圖資並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執行清冊。

中央	地方	執行工作
	建管單位 警政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核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提拆除經費補助計畫，並彙整經費需求。 ※ 督導直轄市、縣(市)地政、都市計畫單位辦理違規稽查、處罰鍰等作業。 ※ 督導直轄市、縣(市)建管單位執行拆除作業。
經濟部	經發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違規建築物是否屬工廠性質。 ※ 督導直轄市、縣(市)經發單位執行停工、處罰鍰、斷水斷電等作業。
法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察機關依「檢察機關處理群眾突發事件注意要點」成立處理小組。 ※ 於警察機關提出請求時，指派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到指揮所瞭解狀況，提供法律上意見，並由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視情況需要至現場監督拆除作業。 ※ 協助提供違規拆除作業所遇困難之法規諮商意見。
環保署	環保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單位執行未依規定處理拆除違規建物後廢棄物之查處作業。
主計總處	主計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提供拆除經費支應之意見。 ※ 協助處理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單位辦理經費支應之疑義。

參、適用法令

為利本方案執行，並利相關機關(單位)執法有據，爰臚列相關法令重點內容及主管機關如下：

法令規定	重點內容	主管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業發展條例」第32條、第69條 • 「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 •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2條、第33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加強稽查及取締農業用地之違規使用，並得併同依土地相關法規成立之違規聯合取締小組辦理。 ➤ 農業用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規定處理。 ➤ 為加強農業用地違規使用之稽查，檢舉農業用地違規使用事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並經裁罰有案者，得發給檢舉獎金、獎牌或獎勵狀。 ➤ 農業設施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 	農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築法」第96條之1第1項、第97條之2 •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3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違章建築之拆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執行之。 ➤ 依「建築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均不予補償，其拆除費用由建築物所有人負擔。 	內政部 (營建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區域計畫法」第21條、第22條 • 「非都市土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違反相關管制規定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罰鍰及恢復原狀：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可按次處罰。 	內政部 (營建署、地政司)

法令規定	重點內容	主管機關
使用管制規則」第5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恢復原狀：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並得處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 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聯合取締小組定期查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80條 •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或各直轄市施行細則 	裁處規定與區域計畫法相同；管理執行則由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主政。	內政部 (營建署)
「工廠管理輔導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廠認定、管理及輔導。 ➤ 停工、處罰鍰、斷水斷電：未登記(違章)工廠應令其停工並限期完成工廠登記，屆期未完成登記，得處以罰鍰；屆期仍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停工為止，必要時得執行停止供電、供水。 	經濟部
「廢棄物清理法」第11條、第28條、第46條、第50條、第52條、第55條、第71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依規定清除、處理一般或事業廢棄物，依規定處罰鍰。非法棄置涉刑責規範者，移送法辦。 ➤ 主管機關得命事業或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等限期清除處理廢棄物。屆期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 	環保署

肆、實施內容

一、處理原則

(一) 針對去年5月20日後農地上違規工廠建物，拆除作法區分為兩類如下：

1. 第一類屬施工中之違規案件：依勘查當時情形，確屬施工中之違規案件，不論何種類型，命行為人勒令停工，並應於30日內自行恢復原狀，如未恢復原狀，除得移送檢察機關調查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執行拆除作業。

2. 第二類屬已完工(含增建)之違規案件：

(1) 違規工廠認定標準：係指具備下列條件其中之一，包括：

A. 從事與工業生產相關之物品製造、加工、運輸、貯存；

B. 廠房達一定面積；

C. 生產設備達一定電力容量、熱能；

D. 其他依通識判斷認屬具備工廠條件，且未有任何合法申請證明文件或未依相關規定使用，經由專案小組確認具有工廠性質，列為優先處理之對象。

(2) 處理方式：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工廠管理輔導法」等相關規定處以罰鍰且命行為人應於30日內自行恢復原狀，如未恢復原狀，則處以斷水斷電及再次罰鍰，並再命行為人於30日內自行恢復原狀，行為人仍未恢復原狀者，除得移送檢察機關調查外，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制拆除。

(二) 配套措施：

1. 由農委會督導當地農田水利會全面禁止搭排。
2. 由經濟部督導台電、自來水公司針對違規案件確認其接電、接水之使用與原申請目的不相符者，禁止接(供)電、接(供)水。

(三) 經納入本方案之案件者，其終局即為拆除至恢復原狀，故無涉給予申請補照等合法化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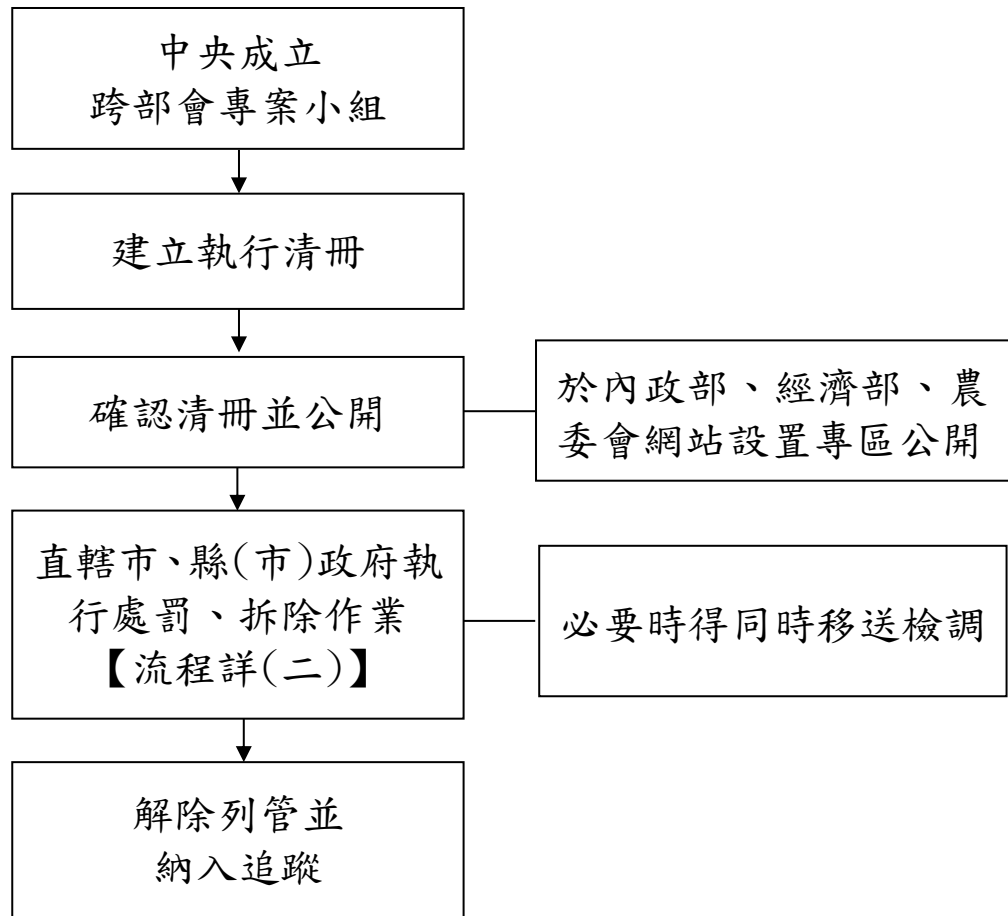
二、執行期間：106年9月至107年8月。

三、執行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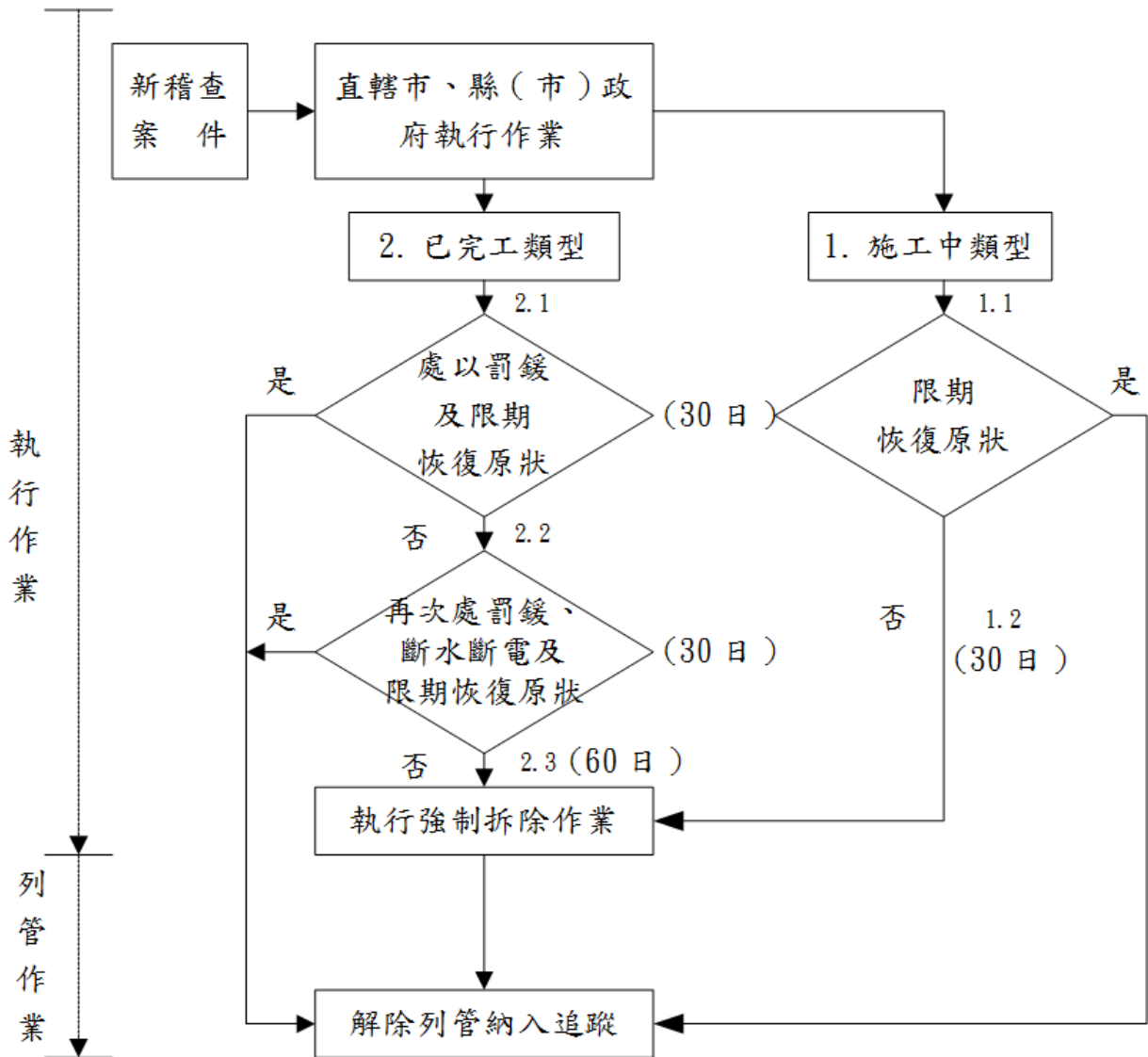
- (一) 由專案小組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 (二) 建立去年5月20日後違規執行清冊，並予以公開及列管。
- (三) 確認各主管機關權責及作業進度。
-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違規之處罰、拆除作業。
- (五) 中央補助拆除經費及協助法制事宜。

四、執行流程

(一)辦理流程



(二)處罰、拆除流程



(三)處罰、拆除流程各步驟之分工

1. 施工中類型

步驟	辦理時限	工作項目	負責部會
1.1限期恢復原狀 (1)處分通知	5日內處分	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5日內完成處分行為人勒令停工並限期自行拆除恢復原狀。	內政部
(2)自行拆除	自處分日起30日內完成	行為人應於30日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	
1.2執行強制拆除作業	30日內完成	行為人逾期未自行拆除恢復原狀者，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於30日內完成強制拆除作業。	

2. 已完工類型

步驟	辦理時限	工作項目	負責部會
2.1處以罰鍰及限期恢復原狀 (1)處分通知	14日內處分	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14日內完成處分行為人罰鍰並限期自行拆除恢復原狀。	內政部
(2)自行拆除	自處分日起30日內完成	行為人應於30日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	
2.2再次處罰、斷水斷電及限期恢復原狀	30日內完成	行為人逾期未自行拆除恢復原狀者，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5日內再處分行為人罰鍰及斷水斷電，並於30日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	內政部 經濟部
2.3執行強制拆除作業	60日內完成	行為人逾期未自行拆除恢復原狀者，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於60日內完成強制拆除作業。	內政部

伍、作業進度表

執行事項	實施內容	執行期程	辦理機關
一、成立專案小組及召開會議	1.1.1由內政部、經濟部、農委會、法務部、環保署、主計總處共同組成。	106年8月 ~107年8月	內政部 經濟部 農委會 法務部 環保署 主計總處
	1.1.2專案小組會議，由內政部、經濟部及農委會副首長擔任共同召集人邀集會議；必要時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列席會議。		
	1.2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專案小組組成方式，組成府內專案執行小組。	106年9月 ~107年8月	直轄市、 縣(市)政府
二、建立執行清冊	2.1由各機關提供相關圖資並建立清冊： (1)內政部：提供國土利用監測變異點資料、非都市土地違反區域計畫法裁處案件處理情形月報表、建築管理資料，並彙整各機關相關資料，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執行清冊。 (2)經濟部：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未登記工廠資料，並判定內政部提供	106年8月 ~107年8月	內政部 經濟部

執行事項	實施內容	執行期程	辦理機關
	之國土利用監測變異點資料是否屬工廠性質。		
	2.2經接獲檢舉查報，參照2.1作法，確認為去年5月20日後違規建物，建立執行清冊。	106年8月~107年8月(經查報後建立)	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確認違規執行清冊並公開	3.1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執行清冊提送專案小組。	106年8月~107年8月	內政部
	3.2召開專案小組確認清冊內容，並滾動檢討執行清冊有無需修正者。	106年8月~107年8月(每2週檢討1次，必要時專案小組得召開臨時會議)	內政部 經濟部 農委會
	3.3於內政部、經濟部、農委會網站設置專區公開違規執行清冊。	106年8月~107年8月	內政部 經濟部 農委會
	4.2執行重點工作事項： (1)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都市計畫、建築管理、經發、農業、警政、環保、法制、主計及相關單位跨局處成立府內專案執行	106年9月~107年8月	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檢察機關協助部分，由法務部協處)

執行事項	實施內容	執行期程	辦理機關
	<p>小組，召集人建議由府級副首長以上層級擔任。</p> <p>(2) 施工中違規案件前置執行程序： 依清冊標的函知行為人30日內限期自行拆除完畢，並同步將限期改善函影本張貼於案址違建門首，並拍照存證。</p> <p>(3) 已完工違規工廠案件前置執行程序： a. 依清冊標的處以罰鍰，並函知行為人30日內限期自行拆除完畢。 b. 逾期行為人仍未自行拆除完畢者，再次處以罰鍰，且執行斷水斷電，並再給予行為人30日限期自行拆除完畢。</p> <p>(4) 行為人逾期未恢復原狀者，執行違規建物拆除作業： a、 建管單位：指揮拆除作業及專人全程錄影存證。 b、 警察單位：排除抗爭及維持秩序。 c、 檢察機關：視情況支援。 d、 消防單位：緊急救</p>		

執行事項	實施內容	執行期程	辦理機關
	<p>護措施。(視情況支援)</p> <p>e、環保單位：廢棄物清理。(視情況支援)</p> <p>f、自來水單位：協助斷水措施。(視情況支援)</p> <p>g、台電單位：協助斷電措施。(視情況支援)</p> <p>h、瓦斯單位：天然瓦斯管線遷移。(視情況支援)</p> <p>i、專業律師：隨同執行任務，提供法律意見。(視情況支援)</p> <p>j、專業技師：隨同執行任務，指導拆除作業。(視情況支援)</p> <p>(5) 拆除後之建築材料由建管單位發文違建人應於7日內自行清除，逾期未清除者視同廢棄物，由環保單位依廢棄物清理法有關規定告發處分，並依法按日連續處罰及求償代履行清除處理之費用。</p>		

執行事項	實施內容	執行期程	辦理機關
五、督導及列管	5.1 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新增違規案件進行稽查移送作業。	106年8月~107年8月	農委會
	5.2 彙整各部會列管資料，提送專案小組召開會議檢討。	每2週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列管執行情形	農委會
	5.3 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經發單位執行違規工廠停工、罰鍰、斷水斷電，並督導台電、自來水公司配合執行斷水斷電業務。	每週列管並彙整斷水斷電之進度及完成比率	經濟部
	5.4 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都計、建管單位依去年5月20日後違規工廠執行清冊辦理取締、處罰鍰、拆除作業。	106年8月~107年8月(每週列管並彙整完成裁罰、拆除作業之進度及完成比率)	內政部
	5.5 督導環保單位執行未依規定處理拆除違規建物後廢棄物之查處作業情形。	106年8月~107年8月(每月列管)	環保署
	5.6 於內政部、經濟部、農委會網站專區公開各直轄市、縣(市)執行進度。	106年9月~107年8月(每週公開)	內政部 經濟部 農委會
六、其他辦理事項	6.1 對外與公民團體溝	106年8月	農委會

執行事項	實施內容	執行期程	辦理機關
	通，尋求支持及助力。	~107年8月	
	6.2提供違規拆除作業所遇困難之法規諮商意見。	106年8月~107年8月(依案件需要提供)	法務部 內政部
	6.3提供拆除經費支應之意見。	106年8月~107年8月(依案件需要提供)	主計總處
	6.4.1訂定考核指標，並將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成果納入主計總處「一般性補助款」考核作業，依考核成績增減其一般性補助款。 6.4.2直轄市、縣(市)政府未於指定期限前完成拆除作業者，內政部、經濟部、農委會三主管暫不核撥相關計畫型補助款(涉及民眾生命安全、防災救災等相關計畫除外)。	106年9月~107年8月	專案小組 共同研定
	6.5.1本專案由專案小組督導執行，如	106年9月~107年8	專案小組 共同研定

執行事項	實施內容	執行期程	辦理機關
	<p>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有不作為者，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應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逾期仍不作為，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代行處理及研議其執行方式。</p> <p>6.5.2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代行處理者，經濟部、內政部、農委會三主管相關計畫之補助款將減半核定(涉及民眾生命安全、防災救災等相關計畫除外)。</p>	月	內政部 經濟部 行政院

陸、經費編列

一、拆除經費來源

依「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1條規定，農業發展基金係為增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而設置，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違規建築物拆除經費不易籌編，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執行違規工廠拆除作業，達成本方案保護農地之政策目標，爰由中央農業發展基金補助相關拆除經費(依「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第1項

第9款規定支出)，以利本方案之推行。

本方案所需經費由中央農業發展基金項下，新增「保護農地-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計畫」業務計畫，採併106及107年度農業發展基金決算辦理，以支應直轄市、縣(市)政府拆除費用。

二、拆除經費支應

本方案之拆除經費由中央農業發展基金優先撥款予直轄市、縣(市)政府支應拆除費用。至例行性之農地查核並依法處罰鍰、拆除等處置之管理費用，回歸各主管法令之經費編列及運用規定。

三、拆除經費概估

(一) 依內政部提供去年5月20日後新增違規建物之變異點資料，經經濟部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判定屬違規工廠性質者，初步判定興建中建物22件、已完成之工廠建物12件，共34件列為優先處理對象，並參考臺北市、新竹市及嘉義縣政府訂定之違建拆除單價，以鋼鐵造拆除費用約450元/平方公尺、違規工廠面積以重劃最小區塊面積0.25公頃計算，第1波拆除費用概估如下：

$450(\text{元}) * 2,500(\text{平方公尺}) = 112.5 \text{萬元/間}$ 。

$112.5 \text{萬元/間} * 34 \text{間} = 3,825 \text{萬元}$ 。

(二) 本方案後續所需之拆除經費，皆由內政部整合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實際需求，提供農委會統籌辦理。

四、拆除經費撥付方式

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拆除經費補助計畫提送予內政部審查，俟內政部完成審查程序，並彙整直轄市、縣(市)經費需求後，再由農委會將補助款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運

用。

柒、附則

- 一、本方案係屬特別處理作法，去年5月20日前之違規建築物，及去年5月20日後非屬工廠之已完工違規建築物，雖非在本方案執行範圍內，但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採行必要處罰手段，積極處理違規建築物，後續則應建立或完備常態性管理規定及機制，並將搭配相關違規檢舉措施，強化全民監督角色，避免農地再遭受違規使用。
- 二、依據「建築法」第96條之1第1項、「區域計畫法」第21條第2項及「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規定，強制拆除之費用係由建築物(地上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內政部後續應積極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上開規定，向建築物(地上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辦理追償事宜，並由專案小組妥善研議運用機制。
- 三、有關因拆除違規工廠而致原勞工失業者，如為就業保險之失業被保險人且屬非自願離職者，由勞動部協助辦理失業認定及申請失業給付。另，倘失業勞工有就業需求者，勞動部及農委會可分別提供推介就業服務，對於有參訓需求者經諮詢後協助安排參加職(農)業訓練，輔導再就業。

附錄：

一、適用之相關法令

法令名稱	主管機關
農業發展條例	農委會
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	農委會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農委會
建築法	內政部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	內政部
區域計畫法	內政部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內政部
都市計畫法	內政部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各直轄市施行細則	內政部
工廠管理輔導法	經濟部
廢棄物清理法	環保署

二、法令內容

法令規定	內容
農業發展條例	<p>第 32 條</p> <p>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農業用地之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及取締；並得併同依土地相關法規成立之違規聯合取締小組辦理。</p> <p>為加強農業用地違規使用之稽查，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p> <p>第 69 條第 1 項</p> <p>農業用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規定處理。</p>
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	<p>第 2 條</p> <p>檢舉人於農業用地違規使用稽查單位未發現前，檢舉農業用地違規使用事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並經裁罰有案者，得發給檢舉獎金、獎牌或獎勵狀。</p>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p>第 32 條</p> <p>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依法得免申請建築執照者，除第三項另有規定外，應於一年內完成興建使用，且報請原核定機關進行完工檢查。</p> <p>前項農業設施屆期未興建或未報請完工檢查，或經檢查不合格，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p> <p>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綠能設施，應於六個月內，向能源主管機關依能源相關法令規定申請同意備案，未能於六個月內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屆期未申請同意備案，或未向原申請機關</p>

法令規定	內容
	<p>申請展延，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綠能設施屬依法得免申請雜項執照者，應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辦理。</p> <p>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須申請建築執照者，應於六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未能於六個月內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須申請建築執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核准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失其效力。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申請容許使用，並依原容許使用同意之內容建築使用者，得依原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申請建築執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依期限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 二、原核准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屆期未申請展延。 三、原核准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申請展延未經同意。 <p>依法應申請建築執照之農業設施，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於發給使用執照之審查階段，應通知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會審建築物是否依原核定之經營計畫內容興建。</p> <p>第 33 條</p> <p>依本辦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並不得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但經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設施，不</p>

法令規定	內容
	<p>在此限。</p>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其坐落之農業用地造冊列管，並視實際需要抽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但配合政策休耕、休養、停養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農業設施已依法領有建築執照者，原核定機關於廢止許可時，應一併通知建築主管機關處理。</p> <p>第二項農業設施含綠能設施者，原核定機關於廢止許可時，應一併通知能源主管機關處理。</p>
<p>建築法</p>	<p>第 25 條</p> <p>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但合於第七十八條及第九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為處理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之建築物，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內勘查。</p> <p>第 86 條</p> <p>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p> <p>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p> <p>二、擅自使用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補辦手續；其有第五十八條情事之一者，並得封閉其建築物，限期修改或強制</p>

法令規定	內容
	<p>拆除之。</p> <p>三、擅自拆除者，處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拆除補辦手續。</p> <p>第 96 條之 1</p> <p>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均不予補償，其拆除費用由建築物所有人負擔。</p> <p>前項建築物內存放之物品，主管機關應公告或以書面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自行遷移，逾期不遷移者，視同廢棄物處理。</p> <p>第 97 條之 2</p> <p>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布命令規定之建築物，其處理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違章建築處理辦法</p>	<p>第 3 條</p> <p>違章建築之拆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執行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視實際需要置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在轄區執行違章建築查報事項。鄉（鎮、市、區）公所得指定人員辦理違章建築之查報工作。</p> <p>第一項拆除工作及前項查報工作，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委託辦理。</p>

法令規定	內容
區域計畫法	<p>第 21 條</p> <p>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p> <p>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p> <p>前二項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p> <p>第 22 條</p> <p>違反前條規定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辦理外，並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p>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p>第 5 條</p> <p>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管制其使用，並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其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者，應即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處理。</p> <p>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前項檢查，應指定人員負責辦理。</p> <p>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處理第一項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案件，應成立聯合取締小組定期查處。</p> <p>前項直轄市或縣（市）聯合取締小組得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p>

法令規定	內容
都市計畫法	<p>第 79 條</p> <p>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p> <p>前項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依第八十一條劃定地區範圍實施禁建地區，適用前二項之規定。</p> <p>第 80 條</p> <p>不遵前條規定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除應依法予以行政強制執行外，並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p>

法令規定	內容
工廠管理輔導法	<p>第 30 條</p> <p>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停工並限期完成工廠登記，屆期未完成登記仍從物品之製造、加工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行為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至停工為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完成工廠登記，擅自從物品之製造、加工。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遷移廠址未重新辦理工廠登記而從物品之製造、加工。 三、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撤銷工廠登記而仍從物品之製造、加工。 四、經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廢止工廠登記而仍從物品之製造、加工。 <p>第 35 條</p> <p>經勒令停工拒不遵從或工廠經勒令歇業者，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電業及自來水事業會同到場配合執行停止供電、供水。</p> <p>前項經停止供電、供水者，非俟主管機關出具停止供電、供水原因消滅證明，電業及自來水事業不得恢復供電、供水。</p>
廢棄物清理法	<p>第 11 條</p> <p>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二、與土地或建築物相連接之騎樓或人行道，由該土地或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法令規定	內容
	<p>三、因特殊用途，使用道路或公共用地者，由使用人清除。</p> <p>四、火災或其他災變發生後，經所有人拋棄遺留現場者，由建築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無力清除者，由執行機關清除。</p> <p>五、建築物拆除後所遺留者，由原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p> <p>六、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者，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p> <p>七、化糞池之污物，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p> <p>八、四公尺以內之公共巷、弄路面及水溝，由相對戶或相鄰戶分別各半清除。</p> <p>九、道路之安全島、綠地、公園及其他公共場所，由管理機構清除。</p> <p>第 28 條</p> <p>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p> <p>一、自行清除、處理。</p> <p>二、共同清除、處理：由事業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p> <p>三、委託清除、處理：</p> <p>（一）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p> <p>（二）經執行機關同意，委託其清除、處理。</p> <p>（三）委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p> <p>（四）委託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營事業設置</p>

法令規定	內容
	<p>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p> <p>(五) 委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p> <p>(六) 委託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訂管理辦法許可之事業之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p> <p>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應置專業技術人員，其採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其清除機具及處理設施或設備應具備之條件、許可、許可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第二款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應具備之條件、分級、許可、許可期限、廢止、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營運、操作紀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所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應具備之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營運、操作紀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及第五目所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應具備之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營運、操作紀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執行機關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應於處理下列一般廢棄物後，仍有餘裕處理能量，始得</p>

法令規定	內容
	<p>為之，並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收費，並配合該事業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申報：</p> <p>一、屬指定清除地區內者。</p> <p>二、屬依第七條及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之區域性聯合及跨區域合作處理者。</p> <p>三、屬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調度者。</p> <p>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設施，不得合併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p> <p>中央主管機關於不影響執行機關處理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一般廢棄物情形下，於必要時得統一調度使用現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被調度者不得拒絕。</p> <p>前項統一調度之條件、方式、費用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 46 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p> <p>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p> <p>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p> <p>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p> <p>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p>

法令規定	內容
	<p>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p> <p>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p> <p>第 50 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p> <p>一、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p> <p>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p> <p>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p> <p>第 52 條</p> <p>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規定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p> <p>第 55 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或依第四十二條所定管理辦法。</p> <p>二、指定公告之事業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應置專業技術人員或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p> <p>三、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p>

法令規定	內容
	<p>設施所屬之公營事業或民間機構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至第五項所定管理辦法。</p> <p>四、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操作及檢測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p> <p>五、廢棄物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p> <p>第 71 條</p> <p>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依前項規定代為清除、處理廢棄物時，得不經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同意，強制進入公私場所進行有關採樣、檢測、清除或處理等相關措施。</p> <p>第一項必要費用之求償權，優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代為清除、處理第一項廢棄物時，得委託適當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之。</p>